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7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家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家原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PV-9831」號車  
13 牌貳面均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  
17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並補充「臺中市政府  
18 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0月28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5618  
19 2號函暨檢附之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0月23日彩車監字第  
20 1131023005號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  
24 條之規定，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  
25 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26 照）。是核被告李家原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某時起至同年10月7日為警查獲止，將  
29 上揭偽造車牌懸掛在前揭車輛上，而後持續使用該車輛並駕  
30 駛上路，其前後有多次駕車上路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舉  
31 動，應認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

般社會健全觀念，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車輛牌照因故遭吊扣，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再度申請牌照，竟為圖便利，擅自購得偽造車牌後懸掛於車輛而駕車上路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懸掛偽造車牌行使期間非長，非作為掩飾其他犯罪之用，且該偽造之車牌號碼與其使用之其他車輛相同，如不幸肇事，亦得以此尋獲被告之犯罪情節；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所陳明（見速偵卷第30、8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755號

12 被告 李家原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

1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號7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家原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  
20 證，供懸掛於指定之車身位置，任何人不得擅自偽造、變造  
21 或行使偽、變造之車牌，竟因其原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22 牌遭吊扣無法駕車上路，為謀繼續使用該車輛，竟基於行使  
23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網路上購買偽造之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再於民國113年4、5月間，懸掛  
25 於上開車輛使用，以此方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  
26 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0月7日下午3時3分許，  
27 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張坤荃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  
28 時，為警攔查時，發現該車牌與車身不符，係偽造車牌，始  
29 悅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家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謂，核與證人張坤荃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  
03 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  
04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臺中市政府警  
0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4  
06 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許燦鴻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張韻仙